

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(九〇)農林字第九〇〇一四一四四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陳情有關獎勵造林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九十年八月一日致本會申請書。
- 二、造林木達到伐期，是可以申請伐採，需依據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辦理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，請提供技術指導協助〇君進行造林工作。

正本：〇〇〇君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